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要求，本项目将在整机制造、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相关供应链聚集的山东地区建设满足高标准的机动车催化剂产品制造基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缩短配套半径、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在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业务领域的结构升级、能力提升和产业链优化，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要求。

2、本次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王梓帆

刘海兰

纳鹏杰

2021年3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帆

刘海兰

纳鹏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Na Pengjie' (纳鹏杰),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3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梓机

刘海兰 

纳鹏杰

2021年3月5日